附件1

电气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专业范围

**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包括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信息化、电力系统通信、设施设备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

1.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

包括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直流输电、智能电网、电力电子技术、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网环保、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设施设备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

1. **轨道交通电气化专业**

包括牵引供电系统、电力电子与电能变换技术、接触网技术、电力牵引与电气传动控制、网络控制、设施设备及其他与轨道交通电气化有关的专业。

**4. 能源动力工程专业**

包括涉及火力、水力、地热、潮汐能和核能、光伏光热、风能、生物能等新能源发电及其它形式发电各领域的锅炉、汽（水）轮机、燃气轮机、风机、光伏板、聚熱/储热设施、电站信息化、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测试、供热与制冷、电站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结构与焊接、水力机械、电厂化学、电站环保、电厂劳动保护、水能利用(含水库)、工程地质、水文泥沙和光伏光热、风能发电等发电形式相关技术、设施设备及其它与能源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

**5.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包括电路、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理论与编码、信号与系统、通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电磁场、自动控制、感测技术、智能方法、应用数学、数据挖掘等与电子信息工程有关的专业。

**6. 自动化工程专业**

包括自动控制系统、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自动化仪表、系统工程、系统仿真、网络工程、机器人工程、智能感知、信号分析、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智能科学与技术等自动化工程专业类有关的专业。

申请人应满足电气工程及与其紧密相关的工程技术领域对教育经历的要求。如：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电机与电器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工程力学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通信工程专业、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计算机软件专业、网络工程专业、电气信息工程专业、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安全工程专业、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程物理专业、自动化专业、机器人工程专业等与从事电气工程类工作相关的专业。